

就學貸款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

偕學生

向 貴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，

茲因：

致借款學生**父母之一方**無法行使權利，依**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後段**規定，得由**有能力之一方單獨行使**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**受教育權**，請 貴行體恤立切結書人家庭困境，**依子女最佳利益**，准予立切結書人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上項事情如有不實之陳述，貴行得逕行終止就學貸款契約，請求全部清償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（與學生關係：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）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請依**實際情況**檢附**下列之一**證明文件：

1. 村里長證明、或學校證明
2. 失蹤證明、或在監服刑證明，或家庭暴力證明，或重症證明，或其他證明文件